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452  
4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H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的问题,同时鼓励他继续按照他于1994和1995年应马里政府的要求派遣的联合国咨询特派团的建议进行他的工作(见A/50/405)。这份报告是根据这项要求提出的。

二、进一步发展

2. 目前普遍认识到,小型武器非法流通 - 使许多国家备受困扰,像撒哈拉 - 萨赫勒地区的国家 - 对居民和对国家和区域安全构成威胁。过去几年中,在不同的情况下处理过协助各国收集小型武器的问题,但这项问题的复杂性却日益明显。除了在建立和平的情况下所作的努力之外 - 如马里的情况,目前也日益了解在维持和平行动和防止冲突中,切实解除武装的重要性。

3.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在1996年6月的会议中表示支持建立和平的努力,例如在西非的工作。这项工作应以安全和发展两者成比例的综合方式为基础,即解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建立民间设施和发展经济部门。这种方法将在1996年10月21日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的高级别协商中加以探讨。届时,它们将请非洲国家和主要捐助者共同审议“西非冲突之后的和平建设:政治和发展倡议”的主题。<sup>1</sup>

4. 关于维持和平问题,一方面遣散部队和解除武装,另一方面解决冲突,这一直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研究的主题。在其解除武装和解决冲突项目的范围内,它已审议了一些相关的问题,并进行了几个关于和平行动的个案研究,其中解除武装是任务广泛的行动中的重要部分。在下一阶段,裁研所将跨越维持和平的范围,探讨遣散部队和解除武装在预防冲突的战略中的地位,并将重点放在西非<sup>2</sup>。

5. 关于这项涉及面广的主题范围的进一步发展,大会在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B号决议中责成一个专家小组向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

6. 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会议顺利结束武器转让的项目,并特别着重非法流通问题。在其通过的指导方针中强调需要建立适当的国家规则和行政程序制度,以便对武器及其进出口采取有效的控制;敦促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和认识到联合国依照其全面宗旨和原则,在消除军火非法流通方面可担当重要作用<sup>3</sup>。

7. 会员国应阐明它们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大会已要求它们提出对上文提到的小型武器专家报告的看法,并且秘书长也已转达本届会议和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各种措施的看法的报告(A/50/465和A/51/181)。此外,大会在第50/70 H号决议中请会员国执行国家管制措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

8. 秘书长将时时注意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的问题,并将就进一步发展提出报告。

注

- <sup>1</sup> 见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1/352)。
- <sup>2</sup> 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说明(A/51/364,附件一)。
-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1/42),附件一。

-----